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指导者和良师益友。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农党[2005]17号）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四条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珍惜学习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深入课堂，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院系反馈并提出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和考研录取率，带领全班学生争先创优。

第五条 加强班风建设。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不断强化学生的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指导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营造“积极进取、健康向上、和谐友爱、特色鲜明”的优良班风。

第六条 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按照思想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强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指导他们正确处理专业学习和社会工作的关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制定班级建设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和民主管理，提高团支部、班委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的学生在学风和班风建设中的作用，在使用中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第七条 认真做好学生个别思想工作。通过查阅学生档案、深入学生寝室、参加学生活动、向辅导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全面掌握班级每一位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性格特点和家庭状况。通过个别谈心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个别思想工作，要特别关注“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进行引导和帮助，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和处理学习、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对有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反映，落实帮扶工作。

第八条 引导学生作好大学生涯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努力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层次。

第九条 参加并指导学生的政治学习、思想教育、学风班风建设等班级活动，组织本班学生参加院系举行的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全程参与学生的学年总结鉴定、综合测评、评先评优、困难补助发放、违纪违规查处等工作。

第十条 关心关爱学生，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会同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其它工作，完成学校和院系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选 聘

第十二条 全校每位教师、干部都有服从组织安排，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教师、干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要有担任班主任（年度考核等次没有不称职）的经历（没有安排担任班主任工作者除外）。

第十三条 班主任由学院党委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心学生工作，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干部和研究生党员中选聘。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例会制度。班主任例会每学期至少两次，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

第十五条 下班制度。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班级、寝室等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其中，新生班和毕业班的班主任每周至少下班两次，其它年级班主任每周至少下班一次。班主任每学期应以谈话为主的方式与每个学生交流一次。班主任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委会和团支委会，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任课教师沟通和学生家长沟通，不定期地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班级发生突发事情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并积极主动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班主任要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并于每学年末将《班主任工作手册》和年度班主任工作总结交学院党委。

第五章 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对班主任工作具体指导。

第十九条 班主任外出须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报告，外出一月以上者，学院党委须安排代理班主任，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动态管理与监督，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应及时谈话、调整或解聘，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院系要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工作。要制定培训计划，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努力提高班主任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下，由各学院党委负责，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为 10%-15%，良好等次比例为 20%。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班主任不能获得当年的班主任工作量和班主任工作补贴。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班主任”，并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职务晋升。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量标准：新生班班主任年工作量为 40 学时，毕业班班主任年工作量为 30 学时，其它年级的班主任年工作量为 20 学时，计入教师年度总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工作补贴，统一核拨给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院系学生班级数，班主任的配备、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将班主任工作补贴划拨到各院系，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发放方案，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华中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农党[2001]28 号）同时废止。